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在总股本 6,428,6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111035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.11103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,428,6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,999,999 股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 年 9 月 1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9 月 18 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，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（或转增）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6,428,600	100%	4,571,399	10,999,999	100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5,000,000	77.78%	3,555,517	8,555,517	77.78%
个人和基金					
其他法人	1,428,600	22.22%	1,015,882	2,444,482	22.22%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			
股份总数	6,428,600	100%	4,571,399	10,999,999	100%

七、 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075 元。

八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9 日